



## 創意與科技學院

###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

**時 間：**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（週四）12 時 10 分

**地 點：**雲起樓 406 會議室

**主 席：**翁院長玲玲

**出席人員：**當然代表：羅榮華主任、蔣安國主任、張志昇主任

教師代表：呂萬安、施維禮、林繼任、駱至中、馮瑞、廖志傑、連俊名、文蜀嘉、  
蔡旺晉、喬逸偉、王聲葦

**請假人員：**潘禧主任、厲以壯、陳才、牛隆光、郭文耀

**記 錄：**吳雅靜

##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## 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**案 由：**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訂定「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」，提請討論（附件一）。

**說 明：**為吸引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優秀同學繼續修讀本系研究所，訂定一貫修讀辦法。

**討 論：**略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##### 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

**案 由：**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1 級起、102 級起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，提請討論（附件二）。

**說 明：**依學程化實施及行政流程現況修訂法規內文。

**討 論：**略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：**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**案由：**「辦理院級系所評鑑」相關事務，提請討論（附件三）。

- 說明：**
1.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次「辦理院級系所評鑑」協調會議記錄辦理。
  2. 各系評鑑時程需於第 16 週（6/1-6/7）~第 17 週（6/8-6/14）舉行。
  3. 評鑑委員須聘請三名，至少二名為校外委員，可與系級自評時之校外委員人選重覆。
  4. 書面自評報告書須於三週前繳交寄送。
  5. 場地需求, 請及早安排提出。

**討論：**略

- 決議：**
1. 評鑑委員由各系自行聘請。
  2. 103 年 5 月 9 日（五）前，請各系將評鑑日期/簡報室、晤談室及陳列佐證資料場地/評鑑委員名單等繳交至院辦公室。
  3. 各系依評鑑時程自行將自評報告書郵寄給評鑑委員（學院提供便利袋）。
  4. 103 年 5 月 26 日（一）前，請各系提交紙本自評報告書 1 份及電子檔至院辦公室。

**提案四：**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**案由：**創意與科技學院 103 學年度上學期院基礎課程開課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**
1. 依據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，103 學年度上學期需開設 CT003「創意產業概論（一）」課程。
  2. 上述課程為本院創新課程，需各系合作開授，因涉及較多協調事項，故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**討論：**略

- 決議：**
1. 103 年 4 月 30 日（三）前，請各系提出授課教師名單，以備院長召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討論會議。
  2. 本課程將開設四班，統一時段，目前暫訂週三上午。
  3. 本課程以會講方式進行，除各班授課教師授課外，亦將廣邀專家學者演講；演講費用由院系共同分擔。

參、臨時動議  
肆、散會

## 佛光大學

## 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

103.02.18 102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4.17 102 學年度第 0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系修讀學、碩士一貫課程之申請時間、申請暨錄取資格等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依校方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申請暨錄取資格：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 40%，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。
  - （三）申請文件：
    1. 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一份。
    2. 歷年成績證明一份。
    3.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(如申請動機、自傳、修業計畫、專題研究計畫、獲獎紀錄等)。
  - （四）符合錄取資格者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- 四、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之，公告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，得於學士班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五、本系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。
- 七、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，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，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；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## 【101 起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提送本校 103 年 4 月 16 日「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」討論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系學生<b>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</b>，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。</p> <p>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(院)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(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)。</li> <li>2. (系)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6 學分。</li> <li>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(二選一) 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</li> </ol> <p>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。</li> <li>2.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。</li> </ol>	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。</p> <p>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(院)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(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)。</li> <li>2. (系)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6 學分。</li> <li>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(二選一) 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</li> </ol> <p>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。</li> <li>2.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。</li> </ol>	<p>依現況增修條文</p>
<p>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。</p> <p>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。</p> <p>(三)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，<b>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</b>；跨校</p>	<p>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。</p> <p>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。</p> <p>(三)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，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；</p>	<p>依現況修改條文</p>

<p>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，至多可選9學分。</p> <p><del>(四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</del></p>	<p>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，至多可選9學分。</p> <p>(四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</p>	
---	--	--

2004.03.15

#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##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2.12.18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4.17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# 【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。
  -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   1. (院)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(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)。
    2. (系)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6 學分。
   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(二選一) 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 -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   1.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。
    2.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。
  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。
  - (三)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，~~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；~~  
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，至多可選 9 學分。
  - ~~(四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~~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## 【102 起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提送本校 103 年 4 月 16 日「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」討論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系學生<b>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</b>，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。</p> <p>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(院)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(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)。</li> <li>2. (系)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。</li> <li>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二選一)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</li> </ol> <p>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。</li> <li>2.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。</li> </ol>	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。</p> <p>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(院)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(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)。</li> <li>2. (系)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。</li> <li>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二選一)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</li> </ol> <p>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。</li> <li>2.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。</li> </ol>	<p>依現況增修條文</p>
<p>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。</p> <p>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。</p> <p>(三)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，<b>跨系</b></p>	<p>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。</p> <p>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。</p> <p>(三)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，跨系</p>	<p>依現況修改條文</p>

<p><del>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；</del>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，至多可選 9 學分。</p> <p><del>(四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</del></p>	<p>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；</p> <p>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，至多可選 9 學分。</p> <p>(四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</p>	
--	--	--



#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##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2.12.18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4.17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# 【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。
  -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   1. (院)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(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)。
    2. (系)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。
   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(二選一) 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 -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   1.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。
    2.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。
  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。
  - (三)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，~~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；~~  
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，至多可選 9 學分。
  - ~~(四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~~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## 102 學年度第 1 次「辦理院級系所評鑑」協調會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03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 1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雲起樓 307 室(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辦公室)

三、主席：教學資源中心林文瑛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人文學院戚國雄院長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王震武院長、樂活產業學院楊玲玲院長、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(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代理)、佛教學院釋永東院長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發展組羅中峰、林子喻先生

六、討論事項：各院辦理院級系所評鑑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1.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辦理評鑑期程應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院級自評作業。經本會議決議原則上於第 16 週(6/1-6/7)~17 週(6/8-6/14)舉行，具體日期由各學院決定。
2. 依據 102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之決議，院級評鑑之三名審查委員中，至少二名為校外委員、且可與系級自評時之校外委員人選重覆。惟本次院級自評作業，希更能依據評分檢核表所列各項檢核項目之核心指標（詳參附件一），逐一檢核，以利系所針對改進，故審查委員之人選，似宜從嚴考量。關於委員人選之確定，建議可先由學系推薦，再由院長斟酌審定。
3. 有鑑於「人文精神」與「書院精神」乃是本校之立校精神，故系所自評報告中宜多加著墨。例如，教資中心所舉辦的各項教師、與學生活動，旨在落實「書院精神的現代實踐」，若能舉證系所師生參與的紀錄，將有助於充實自評報告的內容。前述各項活動，均符合系所評鑑之檢核效標，其中：
  - (1)雲水雅會：符合「2.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」
  - (2)點心學堂：符合「3.2 學生課業學習、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」
  - (3)三生講堂、三品學苑：符合「3.3 學生其他學習、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」
 以上所述，建請各院協助宣導。
4. 由於前次系級自評時逢期末考及寒假期間，各系未暇完成教師及學生之問卷調查，煩請提醒院屬各系擇期完成，並將其結果與相關改善機制納入此次院級評鑑的自評報告書中。相關問卷如附件二、三。
5. 本次院級評鑑另須安排畢業系友晤談的行程，評鑑當天的行程規劃建議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6. 關於本次院級評鑑期程之規劃，建議於評鑑舉辦日之 15 天前收齊系所自評報告書；

14 天前將自評報告書寄交審查委員審閱。

7.各院辦理評鑑作業所需經費，由本中心「自卓 1-6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-特四」經費項下支應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五、附件六。

七、散會

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

	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
上午	08：30～09：00	評鑑委員到校	
	09：00～09：40	評鑑委員預備會議	
	09：40～10：10	相互介紹、受評單位簡報	
	10：10～10：40	受評單位主管晤談	
	10：40～11：30	1.教學設施參訪	各受評單位安排教學、研究空間、設備、圖儀等相關資源之參訪。
		2.教師、學生代表問卷調查	1.教師與學生問卷調查之參考資料已放於「資訊分享平台」，資料夾名稱為「教師與學生問卷編制參考資料」。
	11：30～12：30	學生代表晤談	1.每位委員至少與 1-2 名學生代表晤談，以一對一方式進行，請各受評單位安排獨立的晤談空間。 2.學生代表應有各年級與大學部/碩士班之學生。
12：30～13：30	午餐		
下午	13：30～14：00	畢業系友晤談	每位委員至少與 1-2 名畢業系友晤談，以一對一方式進行，請各受評單位安排獨立的晤談空間。
	14：00～14：30	教學現場訪視	
	14：30～15：30	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	每位委員至少與 1-2 名教師代表晤談，以一對一方式進行，請各受評單位安排獨立的晤談空間。
	15：30～16：30	資料檢閱	
	16：30～17：30	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及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	請受評單位整理後提交紙本與電子檔。
	17：30	離校	

102學年度辦理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一系級經費預算表

項目	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人事費	評鑑委員評鑑費	5,000	3	15,000	每個受評單位3名審查委員。
	評鑑委員交通費	3,000	3	9,000	每個受評單位3名審查委員，審查委員之交通費依委員服務地點為給付標準之區分。
	評鑑委員住宿費	1,400	3	4,200	每個受評單位3名審查委員，每員上限1,400元。
	畢業生晤談費	800	2	1,600	每個受評單位2名畢業生，每員上限800元。
	受評單位接待委員工讀費	1,000	4	4,000	每個受評單位4名工讀生，每員上限1,000元。
	評鑑委員評鑑費-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300	1	300	15,000元*2%=300元
	評鑑委員交通費-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180	1	180	9,000元*2%=180元
	畢業生晤談費-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32	1	32	1600元*2%=32元
	工讀費-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80	1	80	4,000元*2%=80元
膳雜費	餐盒	70	44	3,080	系所專任教師、助理、工讀生、其它協助人員午餐(70元*22人=1,540元)、晚餐(70元*22人=1,540元)
	茶點費	1,600	1	1,600	茶點費每人40元。
文宣費	書面資料印刷裝訂費	1,500	1	1,500	
	場地布置費	500	1	500	
雜支	雜支	1,400	1	1,400	(1)15個受評單位業務費總和(14個學系+通識中心): 41,072*15=616,080(元) (2)6個協辦單位業務費總和(5個學院+教資中心): 1,650*6=9,900(元) (3)雜費為業務費之5%: 625,980*0.05=31,299(元) (4)各個單位可用雜費上限: 31299/21=1,490(元)
總預算金額				42,472	